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3)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8
8. 建議董事薪酬.....	9
9. 建議監事薪酬.....	10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10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12.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12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3
14. 推薦建議.....	14
15.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5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2024年度利潤分配」	指	建議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3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總數之1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羅樺女士

顧靜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楊福全先生

陽昌雲先生

應放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3)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包括稅項)的現金股息，按746,174,3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749,477,334股股份減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3,303,034股股份)計算總額為人民幣22,385,229元。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度利潤分配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可用作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建議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七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數計算。有關最終匯率及向H股股東派付的實際現金股息金額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刊發的投票表決議結果公告中宣佈。

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

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2024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政策：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有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該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該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於2025年度的薪酬應為人民幣3百萬元。

8. 建議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董事於2025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薪酬
馮宇霞女士 ⁽¹⁾	主席、執行董事	人民幣2,140,000元
高大鵬先生 ⁽¹⁾	總經理、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人民幣870,000元
孫雲霞女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840,000元
羅樺女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860,000元
顧靜良先生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860,000元
張帆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港元
楊福全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陽昌雲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應放天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附註1：馮宇霞女士、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彼等各自於2025年的表現支付。

附註2：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彼等以津貼形式領取薪酬。

附註3：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

以上薪酬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涉及當事人董事薪酬時，有關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上述薪酬。

9.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監事於2025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薪酬
何英俊先生 ⁽¹⁾	主席	人民幣360,000元
李葉女士 ⁽²⁾	職工監事	人民幣540,000元
趙文傑女士 ⁽³⁾	非職工監事	零

附註1：何英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薪酬以津貼的形式發放。

附註2：李葉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其於2025年的表現支付。

附註3：趙文傑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且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上述薪酬，涉及當事人監事薪酬時，有關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註銷回購證券專用賬戶中若干A股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中的全部A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更。由於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49,477,334元（分為749,477,334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749,348,220元（分為749,348,2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建議變更；及(ii)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947.7334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4,934.8220 萬元。
第二十二條 ……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947.7334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3,048.2128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2%；H股股東持有11,899.520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8%。	第二十二條 ……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4,934.8220 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63,035.3014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12%；H股股東持有11,899.520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88%。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12.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其詳情載列如下及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A股總數及H股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及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或(iii)於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的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的日期。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作出的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b)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訂明的監管機構作出的批准；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概無因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應付任何債權人款項進行償還或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

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該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倘若在上文(c)項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釐定向其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預計以其內部資源回購股份。

建議分別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僅通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事項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並制定具體的回購計劃。載有有關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全體董事勤勉盡責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報告期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生物醫藥行業投融資熱度尚未見明顯恢復，市場需求發生較大變化，行業競爭加劇。在行業整體趨勢背景下，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20.18億人民幣，較2023年減少15.0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7,407.54萬人民幣，較2023年下降81.34%；實驗室服務業務貢獻淨利潤為5,018.68萬人民幣，較2023年下降89.40%；基本每股收益為0.10元人民幣，較2023年下降81.13%。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預計2024年度委託理財、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等事宜；
2.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

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4.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昭衍(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公司對境外全資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進行增資、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等事宜；
5.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產業基金、公司變

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核欣(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基金、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基金、預計2025年度委託理財、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

-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聘任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預先同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非鑒定服務等事宜；
-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事宜；

4.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1.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

1.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事宜；
2.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產業基金的事宜；
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基金、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基金等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

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事宜；
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等事宜。

(三)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事宜，其中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
2.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事宜，其中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昭衍(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

3.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事宜，其中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核欣(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

三、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圍繞核心職責及重點工作，積極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董事職責，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利用董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

1. 保持關注行業動態，適時調整市場戰略

隨著近年來國內生物醫藥行業整體環境變化，行業競爭態勢愈演愈烈，公司將動態監測行業趨勢，靈活調整戰略佈局，以抓住機遇、規避風險。

2. 基於非臨床評價核心業務領域優勢，形成新的服務優勢

以公司現有業務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藥物評價上下游的綜合業務能力，包括藥物早期篩選、成藥性評價藥物、細胞檢定業務等，擴大服務產能和業務通量，提高供應鏈的保障能力並加強數字化投入，以提高公司的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

3. 增強海外子公司戰略與業務的協同作用

公司繼續強化美國團隊的建設及市場推廣力度，並在研發、生產、銷售等多環節緊密配合，優化佈局，整合資源，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和風險共擔，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國際化服務能力。

4. 保持穩定的技術團隊並積極引進高層次專業人才

保持技術團隊的穩定是公司發展的基石，公司始終高度重視保持技術團隊的穩定性，同時通過多種渠道積極引進高層次專業人才，為技術創新和業務拓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本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

1.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公司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等事宜；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3.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等事宜；
4.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5.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監督事項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科學決策，保持了較好的生產經營狀況，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2. 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加強了對內控制度，特別是財務制度的檢查，公司在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較健全的制度。在運作過程中，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在資金周轉、管理費用的控制上，分級把關，既保證了公司正常運營，又規避了風險。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和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 本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體現了市場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充分行使監督權和建議權，切實提高自己的履職水平，保證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一) 財務報告的範圍和執行的會計制度

1. 報告範圍：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有關規定，以公曆年度作為會計年度，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以歷史成本為一般計量屬性，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二) 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01,833.3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407.54萬元，扣除非經常損益影響後淨利潤1,925.31萬元。

1. 財務狀況(分配前)

(1) 總資產

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939,615.26萬元，比年初1,002,715.96萬元減少63,100.70萬元，降幅6.29%。

其中：流動資產503,119.79萬元，佔總資產53.55%；固定資產69,678.56萬元，佔總資產7.41%；無形資產29,851.44萬元，佔總資產3.18%；其他資產336,965.47萬元(其中生產性生物資產38,330.45萬元，基金及股權投資71,597.39萬元，大額可轉讓存單為128,588.85萬元)，佔總資產35.86%。

(2) 總負債

2024年末公司總負債131,696.43萬元，比年初的174,611.92萬元減少42,915.49萬元，降幅24.58%。

其中：流動負債111,056.86萬元，佔總負債84.33%；非流動負債為20,639.58萬元，佔總負債15.67%。

(3) 股東權益

2024年末公司股東權益807,918.82萬元，比年初828,104.04萬元減少20,185.22萬元，降幅2.44%。

其中股本74,947.73萬元，佔股東權益9.28%；資本公積523,766.59萬元，佔股東權益的64.83%；盈餘公積16,779.28萬元，佔股東權益的2.08%；未分配利潤209,496.91萬元，佔股東權益的25.93%。

(4) 資產負債率

2024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14.02%，比年初17.41%減少了3.39個百分點。

(5) 2024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188,844.39萬元，其中：

- ①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181,138.70萬元，現金流出147,245.83萬元，現金流量淨額33,892.87萬元；
- ②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336,550.20萬元，現金流出532,852.60萬元，現金流量淨額-196,302.40萬元，主要為本年閒置資金理財投資及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的現金支出；
- ③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0萬元，現金流出26,562.75萬元，現金流量淨額-26,562.75萬元，主要為本期用於股份回購及現金股利的支出。

2. 經營績效

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01,833.38萬元，利潤總額10,403.91萬元，淨利潤6,975.51萬元，其中營業收入比2023年度下降15.07%，利潤總額和淨利潤比2023年度分別下降79.48%、82.19%。主要原因：①本報告期內公司實驗室保持良好的運營狀態，但受行業競爭加劇影響，籤單壓力增大，訂單價格下降，利潤空間被壓縮。②本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生物資產市場價格下降，致使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業績產生了消極影響。

3. 2024年主要財務指標

資產負債率：14.02%；流動比率：4.53；速動比率：3.10；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9.37；存貨周轉率(次/年)：0.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9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29%；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0.10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每股收益0.03元；

每股淨資產10.78元。

(三) 投資情況

1. 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26,939.12萬元，主要用於：課題試驗研究及產能建設。
2. 截止期末投資支出的現金餘額139,612.33萬元，主要是閒置自有資金用於現金管理，增加資金收益。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9,477,334股，包括630,482,128股A股及118,995,206股H股。在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維持不變，在此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仍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約62,717,909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899,52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即627,179,094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即118,995,206股H股））。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A股及／或H股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的股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回購H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可予以撤銷或本公司可持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程度為限)。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有意註銷已回購股份，本公司回購的A股及／或H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A股及／或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股份市價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8.74	15.09	10.22	8.10
6月	15.49	13.23	8.62	7.50
7月	15.13	12.32	7.80	6.62
8月	16.89	13.11	8.04	6.78
9月	18.05	13.02	10.16	6.31
10月	19.86	15.92	14.30	8.25
11月	20.53	16.88	10.86	8.48
12月	19.30	16.63	10.30	8.60
2025年				
1月	17.74	14.95	9.70	7.88
2月	22.86	16.20	16.28	8.06
3月	23.48	20.10	17.60	12.82
4月	22.37	15.12	15.08	9.56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7.14	16.66	10.90	10.50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表示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且倘有關上升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馮女士」)及馮女士的配偶周志文先生(「周先生」)共同持有合計245,189,648股A股(包括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1%。倘若董事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馮女士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3%。就收購守則而言，馮女士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馮女士及周先生或一組與彼等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倘若超出2%自由增購率，則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若以上文所述的方式會觸發應用收購守則，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總共1,166,720股A股：

回購日期	已回購 A股數目	每股A股回購價格	
		最高價 (人民幣元/ A股)	最低價 (人民幣元/ A股)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3日	50,000	17.70	17.70
2024年12月17日	109,000	17.28	17.10
2024年12月23日	100,000	17.18	17.10
2024年12月30日	100,000	17.11	16.88
2024年12月31日	194,000	17.10	16.79
2025年1月			
2025年1月3日	613,720	17.20	16.35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H股(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7. 建議董事薪酬；
8. 建議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1.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3.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j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